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李安立

訴訟代理人 李天由
李勁寬

被告 闕源龍(裕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源龍(裕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)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4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美玲